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聪聪先生主持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